

遗嘱存在重大瑕疵应认定无效



法律援助故事

袁女士的姐姐离婚后搬去和父亲同住。期间,父亲承租的公房遇征收,分得了安置房和征收补偿款。当时姐姐作为父亲的代理人,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没多久,父亲因病医治无效过世。姐姐将全部征收补偿利益据为己有,袁女士

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父亲在征收补偿中应得的份额,经法院判决确认父亲享受一定金额的征收补偿款份额。之后袁女士将姐姐告上法庭,要求继承被继承人父亲的遗产。

庭审中,姐姐拿出了所谓的父亲在生前所立的代书遗嘱。遗嘱的内容是,父亲去世后,父亲在动迁中的所获得的利益均归于姐姐所有。这份遗嘱的代书人是姐姐在之前案件中的代理人,而且据代书人陈述,他是一个人自行去医院,与父亲交流,没有其他见证人在场,第二天打印好遗嘱后,才与另一见证人一起

去医院,将遗嘱读给父亲听了,父亲看后,才在遗嘱上签字的。

本案中,父亲在遗嘱上签字确认,且没有证据证明父亲立遗嘱时的民事行为能力存在缺陷,该遗嘱反映了父亲的真实意思表示。虽然代书人参与了之前案件,但父亲立遗嘱在前,之前案件在后,不能据此推翻父亲之前的意思表示。故根据该遗嘱,一审法院判决父亲在房屋征收补偿款中的份额应由姐姐继承。

本次中的遗嘱形式上是代书遗嘱,依据《继承法》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

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上述规定之所以强调代书遗嘱须有严格的实质和形式要件,其目的在于通过见证人的当场见证,以确保遗嘱的内容系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根据代书人和另一见证人的陈述,本案所涉遗嘱是代书人单独至医院与父亲交流后制作的,另一位见证人并未参与该过程。可以确定在场见证遗嘱形成过程的仅有代书人一人,遗嘱打印形成时父亲作为被继承人也未在场。父亲对遗嘱内容的表示和遗嘱的形式,无论在时

间上和空间上都存在非同一性。因此,该遗嘱的见证过程中存在重大的程序性瑕疵,应认定为无效遗嘱。

二审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撤销了一审法院的判决,确认被继承人父亲享有的房屋征收补偿款份额由继承人按法定继承继承。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你讲我评

一天,丽丽的母亲商阿姨伤心地找到我,告诉我女儿与女婿最近要离婚了。我把小夫妻叫来一询问,才知离婚是女婿小郭提出的,原因是实在受不了丈母娘的胡搅蛮缠。

丈母娘商阿姨与丈夫是外来务工人员,带着女儿来上海已经有二十多个年头。两人在菜场经营着一个摊位,起早贪黑不辞辛苦,生活越来越好。女儿丽丽活泼可爱、讨人喜欢。几年前,亲友帮丽丽找了一门亲,女婿学历高,是个研究生。夫妻俩婚后先后生了两个女儿,一家人对小郭倍加呵护。按理一大家子日子应该过得有滋有味,谁知平地起风波。商阿姨怀疑丈夫与邻摊女摊主搞暧昧,丽丽爸爸怎么解释都没有用。到后来,商阿姨干脆不上班,一天24小时对丈夫看死盯牢,还不时到菜场吵闹。起初丽丽爸爸还是把精力放在卖菜上,怎奈商阿姨成天吵闹,气不过就动手了。无论女儿、女婿及周围邻居怎么劝解,商阿姨就是认死理,仍然我行我素天天吵个不停。

女婿小郭是搞科研的,前几年又下海办了个公司。丈母娘的所作所为严重影响了他的正常工作。为了躲避这个环境,小郭搬出去在外租房。因为平时小郭每月支付5000元的伙食费给岳母,搬出去后,生活费相应减少,岳母就经常到女婿所在公司去索要这个费,那个费,拿不到就闹,甚至还到小郭上级单位找领导。岳母的做法让小郭无法接受,多次“抗议”后,见岳母仍然没有收敛,考虑到长期下去,不仅影响自己的工作,今后还将影响孩子的成长,便向丽丽提出离婚。丽丽拿母亲也无法,便与小郭打算协议离婚,现在就等她签字。丽丽不签字的原因是对孩子的抚养有异议,小郭的意见两个孩子送到老家由婆婆抚养,如果丽丽不同意就不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尽管我苦口婆心劝他们,不必因岳母的原因仓促离婚,但女婿决心已定,声称不离婚摆脱不了丈母娘的干涉,承诺如果今后家里的环境改变,丈母娘确实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他会考虑重返家庭。

见劝和无望,我便对孩子的抚养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小郭之所以提出把两个孩子都带走,主要是怕孩子受丈母娘的影响,对他们的成长不利。我分析到小郭正在创业,一个人带两个孩子是不可能的,送到地处山区的老家也不一定是上策,老家的父母年事已高,且还有责任田、自留地,加上孩子的生活习惯、读书教育都会成问

题,何况两个孩子都已进了不错的幼儿园,如果怕孩子受丈母娘的影响,可以选择让孩子进全托班。女婿接受了我的意见,并对孩子的抚养费、探视等具体问题进行了商讨,最后两人达成协议。

在协商现场,丈母娘一旁听了全过程,她第一次意识到小两口离婚的原因竟是由自己引起,感到十分内疚,当场表态自己一定痛改前非,做一个合格的妻子和母亲。

现在老两口不再争吵,还帮着丽丽悉心照料着两个孩子,已经协议离婚的女婿,双休日经常会来看望两个女儿,抽空也经常带她们外出游玩,真希望这对小夫妻能破镜重圆。

人民调解员 笪韬

【律师点评】

本来幸福的三代同堂,因为商阿姨对丈夫的不信任,对女婿的不支持,出现了不应有的问题。在调解员的调解下,女儿女婿的离婚给商阿姨敲响了一记警钟,让她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能改正。如今虽然女儿与已离婚的女婿没有再婚,但一家人的生活也算回归了正常,就如调解员希望的那样,我们祝愿未来的一天,能看到丽丽和小郭再一次走到一起。

这里我们谈一下离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离婚有两条途径,其中之一就是本次纠纷中小丽和小郭离婚的方式,即自愿离婚,又可称为协议离婚。也就是说,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自愿离婚有一个前提,就是双方都有离婚的意愿,离婚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另外双方还需对子女和财产问题的处理达成了一致意见。本次纠纷中一开始,由于孩子抚养的问题,双方并没有谈好,因此小丽没有签字,之后,双方对相关内容有了一致的意见,这样才能协议离婚完成。

另一种离婚的方式为诉讼离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这里还要说一下,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法院判决离婚是有一定条件的,不是只要起诉离婚,法院就会必然判决离婚。

孙鸣民 律师

配套商品房未登记无法分割

律师手记

刘先生这边才办完母亲的丧事,将母亲落了葬,那边就收到了大哥将他和小妹告上法庭的起诉材料。大哥是要分割母亲承租公房的征收补偿利益,并要求其中一套配套商品房由其购买。

大哥和父亲早年是一个单位上班的,后来单位将父母所有的一套私房收回,又给他们分了一套面积稍大点的房屋,承租人是父亲,大哥的户口当时也在这套公房处。之后,随着大哥和刘先生相继结婚、生子,家中人口增加,原来宽敞的公房就显得小了,大哥的单位因为这套公房居住困难,就又给大哥分了一套公房。分房后,大哥就将户口迁出了这套公房,迁到新分的房子处。现在之所以大哥提起诉讼,理由是他认

为父亲承租的公房是分给他的,所以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他也有份。而这套房屋之前承租人是父亲,父亲过世后,母亲就依法变更为了承租人。母亲作为承租人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后,不久便因病过世了。

有关这套公房的征收补偿利益一事,早在母亲在世时,就有了安排,母亲与子女们订了一份协议,确定好了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大哥也在协议上签了字。

庭审中,我们作为刘先生的代理人,拿出了那份由大哥签字确认的协议,同时我们还提供了大哥曾享受过单位分房,并早已将户口迁出被征收房屋的材料。我们提出,征收居住房屋的,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共同居住人,是指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在被征收房屋处具有常住户口,并

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

本案中,大哥曾享受过福利分房,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不仅在被征收房屋处没有常住户口,而且也未实际居住,不是被征收房屋的共同居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还有一点,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登记。因《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由征收部门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尚未依照法律规定予以设立登记,作为配套商品房,安置人员将来可能获得的房屋实际面积、位置等处于不确定状态,所以大哥现在要求对征收补偿利益进行确权分割的条件尚未成就,法院应依法驳回大哥的起诉。

最终,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裁定驳回了大哥的起诉。

黄华明 律师

扫一扫,房产律师在线答疑

线上线下

新民法谭,既是您手中这份沪上著名纸媒的法治类周刊,又是新媒体时代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新民法谭已推出“房产律师”和“婚姻律师”两个专栏,法谭君邀请沪上多位知名律师,组成栏目强大的顾问团,回答粉丝

在房产和婚姻方面的各类法律问题。

本报读者如果有房产方面的法律问题希望咨询律师,如今也多了一个新渠道,可以扫一扫,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并给法谭君留言,律师会在

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法谭推出免费在线法律咨询后,得到了谭粉与读者的大力支持。接下来新民法谭将会有更多的改变出现,希望大家多多捧场,新民法谭就是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xmft2013”)

再婚老人的财产怎么才能受到保护?

潘老伯的老伴十多年前就过世了,潘老伯在老伴走后的第三年,遇到了高阿婆,因为子女反对,两人一直没有领结婚证,就这样一起生活着。

如果说当初是共同的兴趣爱好,让两人走到了一起,后来共同生活已建立的感情,才是最真实的。都说老伴“老来是个伴”,子女们也都有自己的家庭,也就是身边人才能陪自己说说话,知冷知热。前段时间,生了一场大病后,潘老伯更是感受到了高阿婆的好处,本来就比他小八岁的高阿婆,加上

平时注意保养和锻炼,看护躺在病床上的潘老伯不成问题,病友都夸潘老伯有福气,有这么好的老伴。潘老伯听在耳里,但心里却不是滋味,高阿婆对他是真心真意,但自己这么多年,连个结婚证都没有和高阿婆领。于是出院后,潘老伯就打算和高阿婆领结婚证,邀请亲朋好友来办个小小的仪式。可潘老伯的子女知道后,立即上门与他大吵大闹,就怕结婚后,高阿婆来抢潘老伯的财产。最后,子女们还威胁潘老伯,如果他和高阿婆结婚,就和他断绝

父子、父女关系。潘老伯自己也担心,之前高阿婆对他不错,但结婚后会不会有变化,自己的财产怎么才能受到保护呢?

听了潘老伯的讲述,梁蔚飞律师对他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分析,婚前所有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潘老伯不放心,还可以与高阿婆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本报记者 江跃中